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方大集团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方大集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利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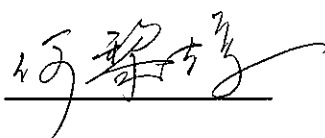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8月15日，公司已将上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进行了公告。根据方大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目前实施情况，方大集团拟继续利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方大集团按照程

序实施“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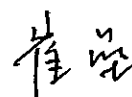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黎辉



崔全

